

災害救助相關 Q&A

Q:本市現行災害救助標準如何？

A:凡市民遭受天然災害(風災、水災、震災及火災等)致有人傷亡、失蹤，房屋倒塌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核予災害救助金，標準如下：

- 1、死亡救助：每人新臺幣 20 萬元。
- 2、失蹤救助：每人新台幣 20 萬元。
- 3、重傷救助：每人新台幣 10 萬元。
- 4、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以籍在人在之戶內居住人口計算，每口新台幣 2 萬元，全戶以 5 口為限。
- 5、淹水救助：住屋因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未達 100 公分之住戶，每戶發給新台幣 1 萬元；淹水達 100 公分以上之住戶，每戶發給新台幣 2 萬元。

Q:辦理災害救助應準備何種資料？

- 1、本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正本，如為影本，應具戶長或現住人或公所人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 2、因災重傷者，應檢附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及全民保險給付外自付醫療費超過十萬元之收據正本。

3、因災死亡者，應檢附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

4、黏貼受災相片二張至六張於災害勘查報告表。

5、戶籍謄本。

6、具領人存摺封面影本。